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华森制药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1、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5、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相关批准程序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森制药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保荐机构对华森制药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咏梅

梁咏梅

付林

付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7日